苏财会院〔2021〕24号

关于印发《江苏财会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2021年4月12日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科研项目的管理，提高科研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促进学院科研工作的开展，确保科研工作步入科学化、规范化的轨道，根据国家、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科技行政部门制定的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等，结合我院科研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教职工承担国家、省、市科研课题管理机构以及学院批准立项的各类课题研究任务，按本办法执行。横向课题（项目）按《江苏财会职业学院横向课题管理办法》执行。国家、省市科研课题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原则：

1.科研项目的管理（包括项目的申请与计划编制、学术诚信承诺书、计划实施、经费使用、结题与验收、成果鉴定等）由科研处负责实施，学院各系、部应从人力、物力、时间及行政管理上对科研工作及科研管理给予支持和保证，协助科研处解决科研活动和管理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保证各级各类科研项目计划的顺利进行。

2.学院鼓励具有高级技术职务的人员争取国家、省级科研课题管理机构立项课题。高级职称教职工要以系、部为单位组织科研团队，明确研究方向，引领青年教师参与课题研究，以体现课题研究的群众性，提升学院整体科研水平。

3.学院立项课题向科研成果显著的青年教师倾斜，学院对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的重大课题实行政策倾科，课题研究贯彻公平竞争、择优立项的原则。

4.学院科研处负责课题日常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课题立项等事宜，院长办公会行使审定权。

第二章 项目申报立项

**第四条** 科研项目申报由科研处组织，不经过科研处自行在校外申请的课题和项目，学校不予管理。

**第五条** 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全面负责项目的计划、分配、经费的使用、结题等工作。

**第六条** 院外科研课题申报要求：

1.科研课题申报必须确定一名课题主持人。课题主持人原则上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较高学术、技术水平和完成课题所需的组织协调能力；课题主持人不得同时申报两项同类课题，原立项课题未结题者，不得申报新的同类课题。

2.课题组人员构成合理，申请人及项目组成员对该项目有一定的研究基础，有一定数量的前期相关研究成果。

3.申报各级各类科研课题，均需认真研读通知文件，按其规定的内容、形式、份数，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填报申报表，由课题主持人所在部门签署意见后，统一报科研处初审。

**第七条** 院级科研课题申报要求：

1.院级重点课题面向副教授、讲师申报；一般立项课题面向副教授、讲师、助教申报。有主持院级课题在研仍未结题的教师及因撤消课题或其他原因，被限制申报资格的教师，不得再申报当年度院级课题。

2.课题申请人当年只能申报一个课题，一人参加课题不得超过两项，课题组一般 3-5人，最多不超过5人（含主持人）。

3.凡已获得国家、省、市等立项的项目，不得再以相同或类似题目及内容重复申报。

**第八条** 科研课题立项评审：

1.科研处在课题申报期满时初审课题申报材料。院外科研课题申报无名额与条件限制的，由科研处将初审合格的课题报校学术委员会主任，认可后即可上报；院外科研课题申报有名额与条件限制者以及院级课题立项，经科研处初审合格后，提交院学术委员会评审确定。

2.院学术委员会在集体评议的基础上对申报科研课题进行无记名投票；有名额限制的院外科研课题申报，按赞成票数由多到少确定上报课题名单；院级课题按赞成票数超过三分之二确定评议通过的立项课题，由科研处下发立项通知。

**第九条** 对已批准立项课题原则上不得更改研究计划，因特殊情况需要对研究计划作出重大调整或终止课题研究的，须由课题组提交申请，经课题主持人所在部门签署意见，报院学术委员会批准。院外立项课题须报批准立项机构批准。

第三章 项目开题

**第十条** 院外立项科研课题开题，按批准课题立项机构的要求进行；院级重点科研课题由学院科研处组织开题论证，一般课题由科研处审查开题报告。

**第十一条** 课题组在收到课题立项通知后2个月内必须开题，届时科研处会同财务处，按课题经费标准进行配套；逾期不开题者，视为自行取消立项课题，由科研处下发文件予以确认。

**第十二条** 科研课题开题论证的准备工作由课题主持人及其所在部门负责。科研课题开题应做好如下准备工作：

1.提出参加开题论证专家候选人名单、开题方式、时间、地点及接待工作方案，其方案与科研处商定后实施；

2.按要求提供科研课题开题报告书若干份。

**第十三条** 课题开题论证专家组的组成：

1.课题开题论证专家组成员由课题主持人提出候选人，科研处确定；

2.课题开题论证专家组一般由3-5人组成，设组长1人；

3.课题开题论证的专家必须是责任心强，具有高级技术职务，熟悉所论证的课题涉及的学科和研究应用情况（课题组成员不能作为开题论证专家）。

**第十四条** 科研课题开题可以采用会议开题与通讯开题两种方式。

**第十五条** 科研课题开题论证结束后，专家组签署开题论证意见书。课题组应当听取开题论证意见，修订课题研究计划，认真组织课题研究。

第四章 项目日常管理

**第十六条** 各类科研课题均列入学院科研计划，学院对各类科研课题统一实行科研处、课题主持人所在部门、课题主持人三级管理制度。科研课题立项后，学院为其提供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做好课题的开题、进度安排、鉴定、结项等课题研究的各项工作。课题组成员所在部门应予以支持，统筹安排，确保科研课题顺利进行和如期完成。

**第十七条** 课题研究实行主管部门领导下的主持人负责制。课题主持人要按立项申报的研究计划，合理配置人员、经费与信息等资源，协调各方面工作，组织课题研究；课题主持人及成员所在部门应加强对课题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并在时间、人力、财力和实验条件等方面给予保障和支持，确保课题开展有序进行。研究过程中要认真做好研究记录，及时向科研管理部门反馈研究过程中较为重要的信息及遇到的困难。

**第十八条** 研究计划实施过程中，项目预定研究目标、内容、年限、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主要成员原则上不得变动，如确需变动时，必须按各级各类项目管理的要求和程序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进行审批。

**第十九条** 科研处对课题研究实行全程管理。科研处对各项课题研究提供服务与指导，包括提供相关科研信息与资料，对研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研讨等；对课题研究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包括开题准备、中期进展情况、结题安排及材料准备等，保证研究工作的规范化和有序进行。

**第二十条** 在科研课题研究检查中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科研处报请学院批准，中止或撤消其研究课题，并追回所用经费：

1.自批准立项之日起2个月内未开题的课题；

2.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课题主持人或研究方向的课题；

3.自行中止研究的课题；

4.拒不接受检查的课题。

**第二十一条** 对研究计划执行不力或研究质量低劣，不能胜任研究任务，难以取得研究成果的，科研处有权予以撤项或终止。对撤项或中止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停止申报各级各类研究项目二年。

**第二十二条** 对国家、省厅和市级各类资助项目，科研处每年将按要求分类作出项目管理工作年度报表，经主管院长审查后报送有关部门。

第五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科研项目经费应本着量入为出、厉行节约的原则，合理、有效地使用经费。科研课题经费包括院外课题管理机构下达的经费、学院拨付资助的经费、横向课题（项目）的到账经费，全部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用于与科研课题无关的其他开支。

**第二十四条** 科研课题研究经费来源：

1.院外立项科研课题批准机构下达的课题研究经费（扣除奖励部分）；

2.学院资助的经费，学院资助课题经费在学院科研经费预算中列支；

3.国内合作或委托研究的合同经费（横向科研经费）。

**第二十五条** 学院资助课题范围与标准：

1.对国家、省各级科技行政部门、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及教育厅、科技厅等相关机构批准立项的纵向课题，学校按以下标准给予经费支持：

|  |  |  |
| --- | --- | --- |
| 课题类别（立项部门） | 级别认定 | 学校配套经费（万元） |
|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 | 国家级 | 10 |
| 教育部其他项目 | 4 |
| 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 省部级 | 4 |
| 江苏省科技厅各类项目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全国教科研部门、其他部委 | 1.5 |
|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中国职教学会 |  | 1 |
| 江苏省教育厅其他项目（含省高教、职教学会）江苏省社科联、省科协项目 | 重大项目： 2 |
| 重点项目：1 |
| 一般项目：0.4 |
| 指导性项目（经费自筹项目）：0.2 |

2.经批准的横向课题（项目），按《江苏财会职业学院横向课题管理办法》办理。

**第二十六条** 课题经费开支范围为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研究直接相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包括设备购置和使用费、咨询费、数据采集费、劳务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鉴定费、管理费、会议费、资料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间接费用中的预算科目为管理费和绩效支出。除此以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课题预算中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第二十七条** 科研课题经费到账后，科研处登记科研项目情况，给予科研项目编号和课题经费本，课题经费的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报销时，除科研项目负责人签名外，经科研处审批后，由经办人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项目经费在结题前报销不超过50%，其余在取得结题证书后六个月内完成经费决算与报销工作。逾期不再报销。

**第二十八条** “未通过鉴定结题”的课题，除必要的鉴定经费外，其研究经费不予列支，并追回已报销经费。

凡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而蒙混通过结题鉴定并办理经费报销手续的课题，一经发现，由科研处报请主管院领导批准，撤销其鉴定结论，追回全部经费，并报请学院及课题立项批准机构处理。

**第二十九条** 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按《江苏财会职业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凡国家、江苏省另有相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或规定的，按其办法或规定执行。

第六章 项目结题

**第三十条** 凡列入学院科研计划的科研课题，在研究工作完成后应对其成果进行结题鉴定。院外立项课题按批准立项机构的规定进行结题鉴定；学院立项课题由科研处组织结题鉴定。

**第三十一条** 课题结题鉴定的准备工作由课题主持人及其所在部门负责。科研课题结题鉴定应做好如下准备工作：

1.提出结题方式、时间、地点及接待工作方案，其方案经与科研处商定后实施；

2.按各级项目要求提供科研课题结题鉴定书、课题研究报告、产品、著作、论文及其他材料一式5份。

**第三十二条** 科研课题结题鉴定方式有会议鉴定、通讯鉴定和免予鉴定等三种方式，由课题主持人根据课题实际情况及课题立项机构的要求进行选择。

**第三十三条** 科研课题结题鉴定专家组一般由3-5人组成，设组长1人；专家组成员必须是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思想作风正派，具有高级技术职务，熟悉被鉴定课题涉及的学科和研究应用情况的专家；被鉴定课题的研究人员不能参加该课题的鉴定组，课题主持人所在部门人员参加鉴定组的，不能担任鉴定组组长。其他详细要求应严格按照课题立项机构关于课题鉴定的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四条** 结题鉴定的内容与标准：

1.被鉴定课题成果观点的正确性、材料的真实性、研究方法的可靠性以及成果的创造性与学术价值；

2.被鉴定课题成果的推广应用价值；

3.被鉴定课题成果中存在的不足与有待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鉴定结论意见为：通过鉴定，同意结题；作必要的调整后结题；不能通过鉴定，不同意结题。科研课题结题鉴定结论为不同意结题的，课题主持人应根据鉴定专家组的意见制订继续研究的工作方案，待研究成果达到预期结果后重新申请结题鉴定，继续研究工作方案报科研处备案。

院级重点立项课题主持人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至少发表一篇论文，一般立项课题主持人以第一作者身份至少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关键词、文章内容应与课题高度相关。

**第三十五条**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不能按要求完成的项目，应及时向所在部门和院科研处提交延期申请，报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同意。院级课题不能按期完成的，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科研处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期时间不超过一年。延期的课题不能通过鉴定的，作撤项处理。对延期结题且不及时提交申请的视为故意拖延，对该项目负责人停止申报各级各类研究项目课题二年。

第七章 项目档案管理

**第三十六条** 科研课题研究材料统一由科研处立卷归档。课题通过结题鉴定后，课题主持人应在一个月内将课题研究全部材料报送科研处存档。

**第三十七条** 科研课题档案材料包括课题申报表、批准立项文件、课题研究任务书、开题报告书、协议书、论文原件或复印件、课题研究中期报告书、结题申请书、课题研究报告、著作、成果获奖文件、成果推广应用证明材料，经费结算表等。

**第三十八条** 科研课题获得院外奖励的，课题主持人应在批准文件下发1个月内将批准文件、获奖证书复印件报科研处存档。

第八章 课题研究成果推广与奖励

**第三十九条** 对方案完善、技术成熟的应用性科研课题成果，学校将视其需要与可能，由课题组或学校有关部门进行推广，或由学校推荐参与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成果评选，由此产生的收益归学院所有，学院按规定给予相关人员奖励。

**第四十一条** 研究成果属职务技术成果，成果的所有权归学校所有，涉及专利成果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学院相关规定进行办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学院发文件之日起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  |
| --- |
|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印发 |